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促字第15806號

債 權 人 鼎鋒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睿謙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銖億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系爭工程「業經債務人（即甲方定作人）與業主（台電公司）驗收合格，並取得工程款」之釋明文件、催告函及回執（須載明請求金額及系爭工程已經債務人及業主驗收合格）、債務人銖億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利息，經本院民國111年1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1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03 書 記 官 張美馨